

# 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。为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1）》进行变更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1）》第二十四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，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”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

- 1、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；
- 2、调整部分债券的估值方式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。

### 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详见附件 4。

### 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；投资者未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### 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
- 2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2）
- 3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2）
- 4、关于《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》的回执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